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許珈綾
電話：1999#6365
傳真：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2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0830489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 (5170683_1083048958_1_ATTACH1.pdf、5170683_1083048958_1_ATTACH2.odt)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業經該署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50002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實施要點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5月2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50002C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龍山國中 1080529



PJAA1086003556